

---

#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买方)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2018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达  
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购四轮平板推车、紫外线消毒机、冰箱、电子  
驱鼠器、电动叉车、活动围栏、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并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安装  
多联机组空调及通风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安局(招标人)以  
BJJQ-2018-11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买方。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详见附件

数量：\_\_\_\_\_ 详见附件

## 3、项目内容

- 1、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及室内机、通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
- 2、管道、通风口及相关部件制作安装、调试；
- 3、室内吊顶拆除及恢复；
- 4、电源线管、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安装。
- 5、四轮平板推车、紫外线消毒机等设备采购、供货。

#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买方)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2018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达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购四轮平板推车、紫外线消毒机、冰箱、电子驱鼠器、电动叉车、活动围栏、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并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安装多联机组空调及通风系统(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安局(招标人)以BJJQ-2018-11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买方。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 3、项目内容

- 1、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及室内机、通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
- 2、管道、通风口及相关部件制作安装、调试;
- 3、室内吊顶拆除及恢复;
- 4、电源线管、电缆敷设及配电箱安装。
- 5、四轮平板推车、紫外线消毒机等设备采购、供货。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59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元人民币。

####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款项 5% 的质量保证金后, 买方向卖方预支付 30% 合同价款, 计 3177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柒千柒佰元整;

(2) 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 40% 合同价款, 计:  
4236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叁千陆佰元整;

(3) 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 计 317700 元, 大写: 叁拾壹万柒千柒佰元整;

(4) 终验结束两年后, 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 质量保证金形式: 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设备更新维修工作。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公安局

名 称: (印章)

2018年6月15日



卖 方: 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贾吉平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一  
区 10 号楼底商 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6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67961999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802211774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010903 595001 201050 87875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买方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买方。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

---

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买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 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 2.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 2.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 2.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

---

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

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
1.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1.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输地点位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9、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总价为1059000.00 元人民币。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款项 5% 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预支付 30% 合同价款，计 3177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千柒佰元整；
- (3) 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40% 合同价款，计：4236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叁千陆佰元整；
- (4) 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计 3177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千柒佰元整；
- (5)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终验结束两年后，买方向卖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 11、质量保证：

11.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27、合同生效和其他:**

1、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资料管理与归档, 编制工程竣工图, 包括电子版。买方委托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卖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卖方出资修复。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安装施工期间, 卖方发生的各类工伤和伤亡事件由卖方负责, 与买方无关;

4、质量保证期内,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7 天 24 小时, 4 个小时到现场。卖方要进行设备操作现场培训, 简单故障判断的培训。

---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

卖方（全称）：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2018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达标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承发包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买方有权审查卖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卖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卖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卖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买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卖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七、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卖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买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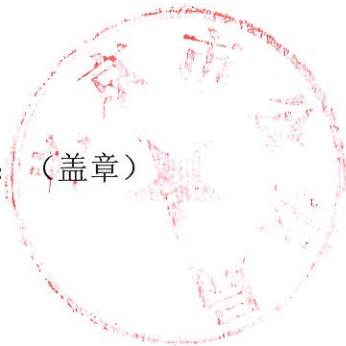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卖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买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十、卖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买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 2018 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达标建设

工程项目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建设单位（买方）：北京市公安局

施工单位（卖方）：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买方（公章）：

2018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2018年 月 日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履约保函，买方在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函返还卖方。

###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卖方负责，如卖方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后 4 小时）维修，买方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买方有权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从保修金中扣除金额不足时，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索。
2. 未进行维修的部分提供有条件的维保，如需更换配件，若单体配件的单价低于 1000 元配件由卖方免费提供，若单体配件的单价超过 1000 元，配件费用由买方支付。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买方、卖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公章）：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卖方（公章）：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保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工程项目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卖方(乙方): 北京君腾达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公发[1999]5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公发([2001]12号)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拟建的工程属于保密工程,现告知乙方以及其他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各方均有义务对工程的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

二、参与工程各方必须对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或用完后交还给甲方,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在本程执行期间,各方应掌握本方工作人员资质、自然状况,对参加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进行登记造册。保证若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四、各方应保证本工程活动实施期间和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工程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有对本工程内容及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方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此协议书一式六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买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卖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贺吉祥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